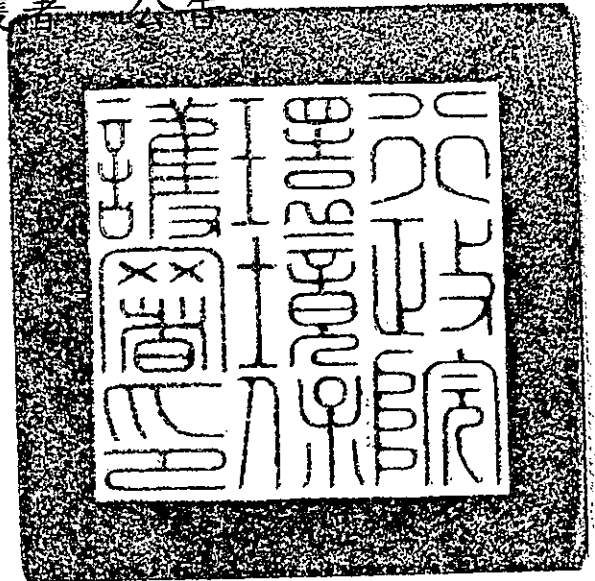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70009366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2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712121分機6203
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810642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lichun.liu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